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世涓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

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7836號、第92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原訂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下午二時之宣示判決期日，變更為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宣示判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。

二、本案前經辯論終結後，原定於民國000 年0 月00日下午2 時宣判，惟因製作判決書所需之時間較原先預期者為長，無法如期宣示判決，為充分審酌全案卷證，且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冗，並節省被告之訴訟勞費，本院認為有必要，爰延展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宏瑋

法官 蔡霽蓁

法官 陳育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儀芳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